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3/207](#) 号 and 第 [63/128](#) 号决议提交的，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所提供援助的最新情况和相关分析。

本报告论述了有助于会员国有效执行国际法的机制和做法，并论述了联合国为打击涉及国际法所定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而支助的国内司法和非司法机制。

* [A/74/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3/207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本报告简要介绍了目前法治方面的一些最重要趋势，并论述了联合国在该地区活动的主要领域。
2. 联合国提供的支持在根本上有赖于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确保为建立公平多边体系所作的投资对所有人都产生积极影响，就必须更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按照国际法运作、以联合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
3. 过去一年来出现了一些全球趋势，给国内和国际法治结构带来了新的挑战。联合国一直站在应对挑战的前列，推动和促进国际社会成员就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然而，许多相关领域，例如气候变化、被迫流离失所、仇恨言论或现代社会中新技术的影响，都需要有创新和创造性解决方案，以调整和装备法治机构，使之能够充分解决这些问题。
4. 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泛滥令人震惊。秘书长启动了以下两项紧急举措：**(a)** 在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领导下，制定一项联合国行动计划，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处理仇恨言论问题；**(b)** 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领导下作出努力，帮助确保宗教避难所的安全。
5. 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并最终对法治机构都有直接影响。今后几年的一项挑战是要加强法治，确保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做法，以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公平分担气候变化的负担、分享气候适应的惠益。国内司法机制对支持以人权为本的方法至关重要，可确保处置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对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的人作出补偿。
6. 目前因迫害、冲突、暴力和其他法治不足而流离失所的人数已达历史新高，并仍在继续增多。面对这种情况，必须作出更大承诺，加强基于法治的庇护和保护制度，确保包容，促进平等享有权利，解决并防止无国籍问题。《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确认，没有国际合作与团结，就无法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
7. 数字时代带来了安全、公平和人权方面的挑战。目前国际合作与规范的手段和所处水平不足以抗衡数字技术带来的大规模变化。网络犯罪性质复杂，并且发生在网络空间，施害者及其受害者往往位于不同地区，突出表明需要紧急采取国际应对措施。算法和人工智能应用的使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即有哪些可适用的规范性框架可用以适足保护人权，特别是此类技术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政治反对派和活动分子有什么影响。
8. 正如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所确认的，适用死刑的情形仍然保持着减少趋势。有几个会员国采取了逐步废除死刑的措施。其他国家则缩小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范围。令人鼓舞的是，迄今已有 8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然而，一些国家恢复了执行死刑判决，或继续对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使用死刑。

二. 联合国旨在加强法治的支助和活动

A. 促进国内的法治

1. 有效、包容和正常运作的司法、惩戒和安全机构

9. 联合国继续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为处于完全不同的环境下，特别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安全机构提供支助。本组织为恢复负责任、包容各方的国家法治和安全机构作出了贡献，同时也对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采取了更具预防性的做法。

10. 在马里，本组织支持执行和平协定，并制定了莫普提大区司法与和解项目，通过加强正式和传统司法机制之间的关系来解决族群间冲突。联合国与国际伙伴一道，为马里安全部队提供了培训，以加强其处理有组织犯罪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平民、遵守人权标准的能力。联合国还支持该国安全和平民保护部制定了一项四年期战略计划，通过社区警务等方式，解决安全关切并预防犯罪。

11.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支持重新建立了基本司法服务机构，协助将 15 个法院投入运作，帮助增加了国家主管部门控制下处于运作状态的监狱数量，改进了向囚犯提供的食品、水和基本保健服务，并招募和筛选了合格的监狱新员工。

1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本组织协助将该国东部的 4 个新的上诉法院投入运作。有 14 所高风险监狱设施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监狱中的刚果员工实现了专业化，使得监狱逃脱率大大降低。

13. 在孟加拉国，联合国努力加强了地方机构的应对能力，使之能够回应接收罗辛亚族群的孟加拉民众的各种要求，化解族群内部和族群之间冲突的风险。联合国活动的重点是通过提高当地调解人员能力、执行社区警务战略、建立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地方办事处，支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14. 联合国向联络司法和行政机构的女童和男童提供支持，使之能更好地享有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在阿富汗，具体立法为法官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行替代处分办法创造了可能性。在阿尔巴尼亚、乍得、埃及、摩洛哥、尼泊尔、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本组织支持修正关于儿童的法令或现有刑事诉讼法，为作为受害者、证人或被控施害者到庭的儿童制定了额外的保护和保障措施。在越南，联合国支持制定了执法人员和检察官管理机制，并进一步支持编制了一本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性剥削案件的检察官手册。

15. 联合国的干预措施包括有效纳入与性别有关的因素，以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在约旦，联合国支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期通过增强法院对妇女权利的反应能力、提高司法裁决的敏感性和有效性，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2. 以人为中心的安全与减少武装暴力

16. 联合国力求重申，一切预防和减少暴力和不安全的努力都应以人为本和社区为中心。以此为重心，不仅要遏制过度使用武力，还要更进一步进行预防，为此要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问题，并加强保障措施，促进追责和受害者获得正义的权利。

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采取综合性多部门办法，包括支助安全部队、司法部门、议会和内部监督机制，并支助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

17.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继续在热点地区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针对的是没有资格参加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分子和其他社区成员，特别是妇女和有暴力倾向的青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支助受益人 6 850 名，包括 1 462 名妇女。自减少社区暴力的行动开始以来，已收缴武器 6 112 件(其中许多是传统武器)、弹药 16 096 发。

18. 在南苏丹，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了 107 起案件，包括涉及土地纠纷、偷窃家畜、童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问题的案件。此外，联合国还继续作出努力，通过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羁押设施内的羁押安全、人道和有保障，加强平民保护点的安全。

19. 在索马里，联合国建造了海事警察部队总部，交付了戒备森严的摩加迪沙监狱法院综合体第一期，并确保暂停对被该综合体羁押或在其中受审的人判处死刑。它还推动向 3 000 名索马里国民军士兵发放了津贴，并继续对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看守部队进行生物鉴别登记。

20. 在利比里亚，联合国继续向国家主管部门强调需要解决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问题，包括没有足够能力和资源在农村和边疆地区部署安全官员的问题。在海地，联合国向国家警察提供支助，使之能在发生内乱和示威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此外，它还支助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采用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进而大大提高了警察反应的效率。在科特迪瓦，联合国协助对 400 名已编入狱警部队的前作战人员进行尊重人权、担当负责任公民和道德方面的培训，进而提高了他们在公共行政部门服务的能力。

21. 在泰国，联合国支持推出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推动各政党和地方当局参与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政治参与和决策，并提高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3. 在国内对国际法上的严重罪行进行追责

22. 刑事追责和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程序对解决出现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后的司法和法治不足问题至关重要。联合国继续大力反对有罪不罚，支持采取对策因应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权利、需求和期望，努力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的权利。

23. 在中非共和国，随着法院和特别法警部队的建立，推动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作的工作仍在继续。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确定案件优先次序的路线图也已最后确定，同时法院通过了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律援助和外联战略。刑事法院在班吉和布阿尔开庭 4 次，审理了 79 起案件，包括 13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逮捕、收集证据并向国家主管部门移交 356 名根据紧急临时措施逮捕的嫌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国还继续向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快速反应股提供支助。

2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起诉支助小组支持主管部门处理了大约 70 份案件档案, 涉及 390 名被告, 使得 100 人被定罪, 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中级至高级官员以及武装团体和民兵领导人。已判决的案件中有几起具有象征意义, 包括 Kamananga 案和 Habarugira 案。联合国也继续为调查和起诉涉及性暴力的犯罪提供支助。有几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得到了判决, 其中有 1 名民兵领导人和 1 名武装部队少校因在卡莱亥县实施强奸和谋杀而被定罪、7 名刚果安全部队官员因在伊图里省朱古实施大规模强奸而被定罪。联合国还正在协助对 1 名叛军指挥官进行审判, 此人涉嫌在瓦利卡莱县强奸了 387 名妇女、儿童和男子。

25. 在南苏丹, 联合国协助调查了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的性暴力和其他侵害行为, 使得 12 人被定罪。

26. 在冈比亚, 在农村社区进行广泛协商之后, 制定了促进过渡期正义综合国家战略。此外, 2018 年 10 月正式成立的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现已全面投入运作, 并已开始收集陈词、开展调查和举行公开听证会。

27. 在马里, 联合国通过提供援助, 包括收集信息、举行听证会和制定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受害者赔偿政策, 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28. 在几内亚, 联合国继续参加该国政府为组织审判 2009 年 9 月 28 日所犯罪行而设立的指导委员会, 当日至少有 156 人被杀或失踪、至少有 109 名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要确保这种国家追责努力得以推进, 必须有强大的政治意愿。

29. 在哥伦比亚, 联合国持续支持国家过渡期正义机制, 特别是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真相委员会及武装冲突背景下和因武装冲突失踪人员搜寻单位。

4. 司法救助, 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获得司法救助

30. 联合国继续努力推动所有人, 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地的人享有获得正义的权利。

31. 在苏丹达尔富尔, 重点支持重建农村法院, 以此作为扩大司法救助最快和最有效的方式。此外, 200 多名农村法院法官接受了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培训。目前, 苏丹有 70% 的案件是在农村法院结案的, 这对缓解社区紧张产生了重大影响。

32. 在海地, 联合国继续通过法律援助办事处向审前被羁押的人提供援助, 帮助太子港 250 名审前被羁押者获释。在索马里邦特兰, 2018 年向 607 人提供了法律代表服务、向 1 046 人提供了律师助理服务, 其中包括 152 名性暴力幸存者。在几内亚比绍, 联合国促成司法救助中心在 2018 年向 1 981 人提供了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

33. 在东帝汶, 联合国协助在尚未设立常设法院的地区部署了流动法院, 以便向民众提供易获得、负担得起和高效率的法律支助。2018 年, 流动法院审理案件 332 起, 占全国四个区法院各初审法院所处理刑事案件总数的 12.4%。

34. 联合国支持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建立了无国籍确定程序。此外, 科特迪瓦的一个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 授予 5 名弃儿国籍。此后, 另

一名法官代表另外 6 名无国籍弃儿作出了裁决。这些裁决有望为使国籍法与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持一致的努力创造重要先例。

5.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和正义

35. 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和正义对维持和平、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及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6 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67(2019)号决议，为鼓励会员国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迈出了重要一步。

36. 在阿富汗，共有 22 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庭投入运作，在全国部署了 92 名法官，在 18 个省部署了 49 名专职检察官。

37. 在索马里，随着流动法院的活动范围扩大到朱巴兰和贾穆杜格地区，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增多。共设立了四个社区纠纷解决中心，以推动妇女参与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协助解决了 1 392 起案件。

38. 在阿拉伯地区，联合国编写并散发了 18 份关于性别正义与法律的国家报告，查明了刑法及家庭和劳动法在防止暴力和性别不平等方面存在的不足。¹

6. 反腐败

39. 会员国日益认识到腐败的深远影响。2018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首次就腐败与冲突之间的联系问题举行了会议。它还审议了如何制止非法抽取资金致使各国更易发生冲突的问题。会员国在《2030 年议程》中确认了这些挑战，并为此将反腐败确立为全球当务之急。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机会，借以审议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40. 本组织为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科威特、卡塔尔、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提供了支助。来自 55 个国家的 1 600 多名从业人员和该领域其他利益攸关方接受了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或起诉和判决腐败案件方面的培训。此外，联合国还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对腐败案件证人和举报人的保护，打击与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腐败，并进行针对具体部门的腐败风险评估。

41. 在阿富汗，联合国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加强监督机制和打击腐败。例如，新的反腐败法要求成立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并为反腐败司法中心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初级法院审理了 24 起高层腐败案件，上诉法院审理了另外 24 起案件，包括针对 3 名军事将领、4 名副部长、2 名国民议会议员和 2 名省议会首长的案件。

42. 在南苏丹，相关方面提出了加强处理腐败问题内部控制机制的立法草案，包括一项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司法组织法、一项确保政府机关和机构公共问责的审计分院法以及一项规范石油资源有道德、高效和透明管理的石油法。

¹ 报告可查阅：www.arabstates.undp.org/content/rbas/en/home/library/Dem_Gov/gender-justice-and-the-law-study.html。

43.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继续支持危地马拉检察署调查和解散非法安全团体和秘密安全组织。

44. 关于将被盗资产归还原籍国问题，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 20 多个国家努力追回被盗资产，包括为此就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全球追回资产论坛会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7. 加强国家机构，以防止暴力并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45. 为了应对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地域上崩溃有关的一些挑战，特别是叙利亚和伊拉克拥挤不堪的营地中仍有数千名与联合国指认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人滞留这一挑战，联合国相关实体制定了一套政策和行动原则，以保护、遣返、起诉、改造与这些组织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并使之重返社会。

46. 本组织支持根据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努力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菲律宾于 2018 年通过的《反洗钱和打击资恐行为国家战略》、印度尼西亚 2018 年的反恐立法修正案、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区域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正在起草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47. 在索马里，联合国协助将高风险嫌疑人从军事法庭移交到民事法院系统的适当法律管辖区(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大楼)，以便能安全、有保障和人道地对其进行羁押和审判。本组织还支持对拜多阿中央监狱中的 20 名涉嫌隶属青年党的被定罪高风险囚犯进行了心理社会改造。

48. 在马里，联合国支持反恐问题专门检察官对 20 起案件中的 34 名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人进行了审判，使得 30 人被定罪。它也继续为建设管理高风险囚犯的国家能力提供援助。

49. 在乍得湖流域，本组织对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了关于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培训，特别强调应对措施要以人为中心并充分遵守人权。在尼日尔，600 多名博科圣地嫌疑人获得了法律援助。经过联合国培训的法官在 60 天内审理了 230 起涉及恐怖主义嫌疑人的案件，加快了他们被还押或释放的速度。在乍得，联合国为调查法官及其书记员提供了专门培训，并支助他们前往一个关押着大约 270 名博科圣地嫌疑人的羁押设施进行实地访问。本组织与会员国合作，制定了甄别、起诉、改造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使之重返社会的区域办法，作为《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的一部分。它还与军方对应方合作制定准则，以便利使用军方保存、收集和分享的信息，作为在国家刑事法院起诉恐怖主义罪行的证据。

50. 本组织在超过 48 个国家加强了与依靠网络犯罪和网络促成犯罪有关的起诉和调查能力。联合国支持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设立了专门调查单位，并在肯尼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立了法医实验室。此外，它还与中美洲和东南亚的执法机构合作，严防在线儿童性虐待材料。

8. 协助制宪

51. 本组织应会员国请求，支持设计并开展包容性、参与性宪法改革进程。在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和图瓦卢，联合国援助的一个重点是治理和基本宪法权利。在阿尔及利亚，本组织向宪法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在突尼斯，本组织帮助促进对话，以支持宪法法院投入运作并选举成员。在南苏丹，本组织提供援助，协助将和平协定纳入《过渡宪法》并使二者保持一致。在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联合国就不歧视条款和关于妇女权利的独立条款提供了咨询。它还支持在古巴、冈比亚、圭亚那和马拉维等国实现儿童的宪法权利。全球性别平等宪法数据库被用作确定宪政若干领域中性别平等良好做法条款的资源。²

B. 加强本组织的内部司法

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已作出判决 1 776 项，联合国上诉法庭则已作出判决 919 项。

C. 促进国际的法治

1. 国际法律框架的编纂、发展和推行

(a) 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的编纂和发展

53. 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若干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的项目，所涉专题包括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在审议大会第 73/265 号决议所示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时，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都已完成二读。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指南草案都已完成一读。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将“普遍刑事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54. 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七十一届会议。它在议程上列有六个实质性专题，并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工作计划。为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今后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并再次印发了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考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以反映二读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评文案文。

55. 又有一个国家成为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90 个。

56. 南苏丹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加入书。没有加入其他文书，包括 1969 年《非

² 该数据库可查阅：<http://constitutions.unwomen.org/en>。

洲难民公约》的报告。目前共有 149 个国家是 1951 年公约或其 1967 年议定书或是两者的缔约国。

57. 海地既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也加入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西班牙加入了 1961 年公约。

58. 关于海洋法，大会在其第 72/249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政府间会议，审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政府间会议分别在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两届会议，并将在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上半年再举行两届会议，以继续开展工作。

59. 2019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预计将通过以下文件：(a) 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草案及其颁布指南；(b)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及随附的立法指南；(c)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新增的一节，涉及企业集团董事在破产临近时的义务；(e) 调解规则草案；(f) 关于调解的说明草案。预计委员会还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并授权以在线参考工具的形式发布这些说明。

60.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立法行动超过 12 项，包括有 1 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 国批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的国际公约》、1 国加入和 1 国批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61.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机制。该机制通过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在执行这些法律文书以促进法治、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努力促进国际法治。

(b) 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的推行

62. 大会 1965 年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继续开展活动，举办了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增加了 50 项讲座，通过推出播客、增加其地理和语言多样性，为获取该信息提供了便利，并发布了多种法律著作。

63. 在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大约 20 个管辖区举办了 40 多次技术援助、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了争端解决、担保交易、破产法、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等多个国际商法领域。

2. 国际及混合法院和法庭

(a) 国际法院

64. 2019 年 2 月 25 日，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处理了大会第 71/292 号决议所载请求，其中大会提出

了以下两个问题：(a) 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b) 根据国际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将产生何种后果。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查戈斯群岛分裂后，毛里求斯在 1968 年获得独立时，其非殖民化进程尚未依法完成。法院还认为，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法院最终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65. 2019 年 5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第 73/29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66. 国际法院案件表上目前有 17 起待决案件。谨敦促会员国继续扩大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承认，以和平手段解决相互之间的分歧。

(b)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仲裁法庭

67. 2019 年 4 月，国际海洋法法庭对 M/V “Norstar” 案(巴拿马诉意大利)作出判决，该案涉及意大利扣押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2019 年 5 月，瑞士向法院提交了就 M/T “San Padre Pio” 案(瑞士诉尼日利亚)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同样在 2019 年 5 月，法庭发布了一项命令，规定就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扣留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争端采取临时措施。

68.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两个仲裁庭在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沿海国家权利的争端(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及“Enrica Lexie”号油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中也审议了海洋法问题。这两个仲裁程序的听证会都定于 2019 年举行。

(c)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

69. 2018 年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为庆祝这一里程碑事件举办了若干纪念活动。

70. 菲律宾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交存秘书长的关于菲律宾退出《罗马规约》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生效。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此后，圭亚那(2018 年 9 月 28 日)、爱尔兰(2018 年 9 月 27 日)和巴拉圭(2019 年 4 月 5 日)分别通知秘书长，它们同意接受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约束。

71. 联合国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按照《关系协定》提供行政、法律和后勤支助。本组织协助法院的方式包括分享情报和证据，为法院的外地行动提供运输和安保支助，并提供方便以约谈联合国工作人员、录取证言。

7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对卡拉季奇案作出上诉判决，确认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并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的审判及 Mladić 案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之中。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分支机构仍在处理

Ngirabatware 案的判决复核请求和 Turinabo、Maximilien 等人案的审前藐视法庭诉讼。余留机制也正在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法国和卢旺达国内法院的五起未决案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缉和逮捕余下的逃犯。

73. 2018 年 11 月 16 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审判分庭宣布了对 002/02 号案的判决，裁定红色高棉前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并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判决书全文已于 2019 年 3 月通告。在对撤消 004/01 号案的上诉中，预审分庭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宣布，它未能获得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以基于共同推理对案情作出裁决，并宣布维持撤消对 Im Chaem 的指控。预审分庭正在处理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对起诉 Meas Muth 的 003 号案和起诉 Ao An 的 004/02 号案发出的结案令，而对起诉 Yim Tith 的 004 号案的结案令仍在待决。

74.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仍在处理 Ayyash 等人案，该案涉及 2005 年杀害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1 人的袭击事件，其中 4 人已被起诉，正在接受缺席审判。结案陈词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结束，预计法庭将于 2019 年下半年作出审判裁决。其他相关案件仍在调查之中。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监测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向受保护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处理国家主管部门的援助请求。

3. 其他国际追责机制

75.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努力全面投入运作，以促进追责进程；它提交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分别为 [A/73/295](#) 和 [A/73/741](#))对此作了陈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许多新的提供者达成了分享安排，并继续与各国、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接触，以制定材料转让框架。该机制已开立两个案件卷宗。

76. 2018 年，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设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并将其投入运作。由秘书长任命领导调查组的特别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正式开始工作。根据第 [2379\(2017\)](#) 号决议第 15 段，秘书长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调查组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工作。调查组的初步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署到巴格达，此后调查组一直专注于尽力投入运作和执行自己在伊拉克的任务，包括与主要国家行为体接触；它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对此作了陈述。

77. 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制，以收集、合并、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最严重国际犯罪和侵犯行为的证据。大会第 [73/264](#) 号决议呼吁理事会设立的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并采取步骤确保尽快有效运作。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已通过秘书长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信转达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正在为独立机制的迅速设立和有效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并

作出安排。他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宣布任命了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并于 2019 年 6 月决定将独立机制设在日内瓦。

三. 联合国法治援助的协调和融合

A. 司法工作全球协调中心

78. 司法工作全球协调中心继续带头协调联合国法治援助，以处理和预防暴力冲突，保护人权，恢复正义和安全。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447(2018)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各实体通过全球协调中心联合规划及向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提供援助，提高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和效率。

79. 全球协调中心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供专家咨询，并支持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起诉支助小组持续提供资金。此外，全球协调中心的伙伴通过常备警力及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等途径，向 9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联合支持，并部署了 16 名专家，以支持建立透明、负责和包容各方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并支持《2030 年议程》。

80. 全球协调中心的伙伴促使联合国各实体的协作方式发生了费用不变的创新变化，其核心业务模式即是汇集分布在不同实体的现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目前正在致力于加强和巩固全球协调中心的重要贡献，通过消除互用性挑战、倡导使用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等方式，创建一个更加协调一致、促进性别平等、以外地为导向的高效联合国法治服务交付平台。

B. 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

81. 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在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支持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提供了指导。以下三个领域是有效执行决议的关键：**(a)** 对法治方面的不足和能力需求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使之更具战略性，作为预防和预警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作为规划和平行行动任务的关键步骤；**(b)** 改进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以便更好地评估联合国援助的成效；**(c)** 加强联合国对东道国刑事司法机构的援助，同时考虑到当前冲突的挑战性和复杂性。安理会还在决议中确认联合国法治援助与平民保护之间的联系，并确认要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推进可持续发展并努力保持和平。该决议补充了以往关于安全部门改革、警务及维持和平行动等议题的各项决议。

C. 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过渡背景下优先安排法治支助方面的进展

82. 联合国根据秘书长发起的全面过渡战略，在特派团过渡背景下从战略上加强法治支持方面取得了进展。

83. 在达尔富尔，支持法治仍是过渡进程中的一个优先领域，以协助建立保护环境、缓解族群间冲突、创造条件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案优先事项向国家主管部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一部分，已在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西达尔富尔和东达尔富尔等州首府设立了州联络职能部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9(2018)号决议在法治等领域执行四个战略优先事项。

84. 在其第 2476(201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其任务是支持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特别是在法治部门进行战略改革。

D.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

85. 2018 年 12 月启动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是加强本组织内部在反恐相关问题上的协调和一致性，包括在预防和打击被视为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契约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好的支持，协助会员国以平衡和综合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正在推动采取全面的跨机构办法，包括通过 2019 年 2 月发起的第一次多年期联合捐助呼吁调集资源，并鼓励努力促进更好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加强联合国反恐援助在实地的交付。

E.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倡议

86. 2019 年，联合国会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主持了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本组织通过机构间协调小组，努力确保全球协调一致地应对贩运人口行为，以充分关注此类犯罪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这一性别特性。本组织还努力提供关键政策产出，开展有效预防工作，包括加强全球安全和治理，提高抵御和应对危机的能力，以便帮助世界上最脆弱的群体。

87.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共同努力，将国际刑警组织驻中非共和国办事处重新连上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警察通信网，并就其使用问题对国家警察进行培训。各实体之间的进一步协作促成了更多对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所报丢失和被盗旅行证件数据库的远程访问，供班吉国际机场的移民管制官员使用。

四. 结论

88. 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在与法治有关的许多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稳步增加。和平行动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的任务方面有了良好的组织性和一致性。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也有了更好的协调，以开展活动，支持旨在加强法治机构的国家进程。

89. 重要的追责机制也得以建立和发展，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不过，在政府间机构作出建立国际追责机制的决定之前，鼓励会员国先与秘书处接洽。这将有助于确保秘书处能作出适当反应，并确保这些机制和建立机制的框架都符合规范这些事项的适用联合国标准，其中包括禁止这些机制分享证据以用于可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政策。

90. 多年来，国际社会为巩固若干法治领域的进展所作努力取得了成功。然而，随着新的复杂挑战的出现，与之相关的现有规则、规范和机制似乎不足以提供适当监管，因此必须重新作出努力，以确保法治机构能跟上步伐。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人工智能、被迫流离失所、大规模移民和仇恨言论。为了在快速变化和

不断发展的全球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当务之急是必须制定影响深远的智能解决方案。

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土地与冲突问题的新指导说明旨在确保连贯和持续的参与，以解决作为冲突根源和驱动因素的土地问题。在指导说明中，秘书长提出了化解土地相关冲突的各种机制，以便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法治，推动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各群体享有土地权。

92. 此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无国籍问题的新指导说明指出，无国籍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应作为加强法治努力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加以对待。2019年10月7日将举行一次关于无国籍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93.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将继续以协调和协作的方式推进联合国在法治方面的努力。该小组将联合国各实体聚集在一起，以处理一系列对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有影响的关键问题。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将继续与政策制定者和会员国接触，并提供协调和秘书处服务，以支持该小组。

附件

副专题：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

1. 法律事务厅一直在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为了确保遵守关于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法律厅负责收集各国提出的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的报告，了解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和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采取了何种措施，并收集各国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所需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意见。法律厅编写的秘书长两年期报告载有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意见的摘要。
2. 为了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法律厅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编写了秘书长两年期综合报告，说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并说明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3. 法律厅还编写了一份秘书长的报告(A/72/86)，其中建议大会更新关于条约登记和出版的条例，最终使得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些讨论促成了大会第73/210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附件载有经修正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经修正的细则反映了登记惯例、国际条约制定惯例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事态发展，目的是促进在互联网时代更有效地传播条约。
4. 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为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提供了便利，进而为各国分享最佳做法和想法、促进尊重和执行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提供了有益平台。
5. 法律厅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任务规定，主办和协助举办了多个培训方案，也使得各类合格人员，特别是政府法律官员和国际法教师加深了对国际法知识的了解，进而促进了各国对国际法的尊重。这些方案鼓励来自不同区域的参与者进行互动讨论，在学术环境中分享关于国际法各专题的想法、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丰富国际法及其实践，并促进对它的更好理解。法律厅还根据协助方案的任务规定，通过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免费提供的国际法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为传播国际法作出贡献。